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蔡正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蔡正杰为第

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蔡正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蔡正杰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续聘蔡正杰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蔡正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魏莉丽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续聘魏莉丽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魏莉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汪亿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汪亿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汪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蔡正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蔡正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蔡正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益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蔡正杰、魏莉丽、彭华新组成，并由蔡正杰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彭华新、益智、魏莉丽组成，并由彭华新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彭华新、益智、汪亿组成，并由益智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彭华新、益智、汪亿组成，并由益智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